

中華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中心設置辦法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服務等需要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項規定，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並建設整體校園的圖書暨資訊基礎環境、提供圖書暨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、支援資訊之教學與研究、開發與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、及推動與執行校內外之圖書暨資訊活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「圖書委員會」和「計算機諮議委員會」（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），審定、督導、評核本中心業務發展方向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具有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；職員若干人，辦理中心圖書暨資訊業務及保護智慧財產權、資訊安全管理、個人資料保護等全校性任務編組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業務依專業技術性質設置圖書組、網路系統組、軟體開發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辦理該組業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圖書組

- (一) 圖書資料（圖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源）徵集、採購、分編、驗收、登錄、館藏量統計。
- (二) 圖書資料流通閱覽管理作業、讀者基本資料作業、使用量統計、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理暨維護。
- (三) 圖書館空間、設備之規劃建置、維護與管理。
- (四) 與新竹、雲林校區及其它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暨書刊互借交流。
- (五) 圖書館利用教育、諮詢服務及推廣服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六) 執行校內外圖書資訊相關計畫。

(七) 其他與圖書組相關之業務。

二、網路系統組

- (一) 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、維護與管理。
- (二) 校園網路資源的管理與運用及技術諮詢服務。
- (三) 本校資訊系統安全機制之規劃建置、維護與管理。
- (四) 支援各單位電腦軟、硬體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。
- (五) 電子郵件服務之建置、維護與管理。
- (六) 辦理與校外各單位之學術網路技術合作與服務。
- (七) 其他與網路系統組相關之業務。

三、軟體開發組

- (一)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、開發與維護。
- (二)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。
- (三) 本校網頁服務之建置、維護與管理。
- (四) 校務及圖書館資訊相關系統之設計、開發與維護。
- (五) 協助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(含個人資料保護)相關業務。
- (六) 辦理與校外各單位之應用軟體技術合作與服務
- (七) 其他與軟體開發組相關之業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